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

(2023 年修订)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	建设项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	《中华人民	加强教育、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目管理	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4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5	建设项目管理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但未完工、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7	建设项目管理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已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作出处罚决定前已通过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9	水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0	水污染防治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或仅 pH 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 5-10 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1	水污染防治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2	大气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3	大气污染防治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大气污染防治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5	大气污染防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 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6	大气污染防治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复查等措施
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超过 0.2 吨；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19	固体废物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	《中华人民	加强教育、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物污染防治	险废物识别标志	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 (3) 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2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仅涉及收集铅蓄电池、废机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 (3) 已按照规定记录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5	噪声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或者已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 已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6	噪声污染防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噪声、振动超标值不超过 5 分贝；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7	噪声污染防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噪声、振动超标值不超过 5 分贝；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28	噪声污染防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噪声、振动超标值不超过 5 分贝；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9	噪声污染防治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经检测噪声排放未超标；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0	信息公开管理	法律规定的主体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未公开环境信息的，或者重点排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或者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未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但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1	信息公开管理	未按规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但已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检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2	备案管理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管部门备案	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3	备案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4	排污许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5	排污许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6	排污许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7	排污许可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8	排污许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39	排污许可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40	排污许可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措施
41	辐射管理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仅限于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42	环评文件编制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建设单位已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已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对建设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2) 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有证据证明建设单位未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对环评编制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等措施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位、编制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纳入观察期内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首次违法，在观察期内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视为危害后果轻微，依法不予处罚。						